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更正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2016年5月18日刊登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第4、9页关于最高申购上限的股份数据有误，现做出如下更正：

原公告为：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5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68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8,68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6年5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68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应更正为：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5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8,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6年5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申购日（T日）为2016年5月19日。

对因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